

附表一

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名額分配表

推薦組別	推薦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決選當選名額	備考
大專校院	每校有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2人	12人	4人	
特殊教育學校	每校24班以下者1人、25班以上者2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人 臺北市3人 高雄市3人 臺中市3人 新北市1人 桃園市1人	5人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完全中學高中部)	每校有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2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4人 臺北市4人 新北市4人 高雄市4人 臺中市4人 桃園市4人 臺南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得推薦2人	10人	
國中、國小、教保服務機構 (包括完全中學國中部)	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各校推薦名額	臺北市8人 新北市8人 高雄市8人 臺中市8人 臺南市8人 桃園市8人 澎湖縣2人 金門縣2人 連江縣2人 其餘各縣市各4人	36人	大學校院附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暨私立高中附設國中小部列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
教育行政機關(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得推薦行政人員、從事研究人員1人或2人	2人	

附表二

教育部○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推薦學校/單位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性別		兩吋、半身相片(近1年)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手機)		(宅) (傳真)						
E-MAIL									
服務學校				服務年資					
服務特殊教育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8月1日止 (表揚當年) 共計 年 月								
薦送組別	☐ 大專校院組 ☐ 特殊教育學校組 ☐ 高級中等學校組 ☐ 國中、國小、教保服務機構組 ☐ 教育行政機關(構)組				任教科目	科 年			
						科 年			
						科 年			
						科 年			
						科 年			
薦送類別	☐ 身障教師 ☐ 資優教師 ☐ 身障行政 ☐ 資優行政 ☐ 教育研究人員 ☐ 教保服務人員				兼任職務或 校(首)長經歷	年			
						年			
						年			
						年			
符合基本條件									
基本條件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是 ☐ 否		
未受刑事、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 是 ☐ 否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 是 ☐ 否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				☐ 是 ☐ 否	
受推薦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首)長	
具體優良事蹟（條列）				佐證資料	
※請分下列五類別敘寫事蹟，若無該項目相關事蹟可省略不填。 一、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 二、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三、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 四、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 五、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工作。					

需檢附資料如下：

1. 教師證（薦送教師類者應附合格特教教師證，行政類者無可免附）。
2. 聘書（任教、或擔任、兼任行政職務經歷之證明）。
3. 服務年資證明。